

# 粳稻谷收购分等论价表

单位：元/百公斤

| 升扣等级 |    | 定等等级 | 一般农户    | 20 亩以上  | 市场价格    |
|------|----|------|---------|---------|---------|
| 水分   | 杂质 | 出糙率  | 订单价格    | 订单价格    |         |
| 3    | 2  | 2    | 355     | 365     | 319     |
| 3    | 2  | 3    | 346（标准） | 356（标准） | 310（标准） |
| 3    | 2  | 4    | 337     | 347     | 301     |
| 3    | 2  | 5    | 327     | 337     | 291     |
| 2    | 2  | 3    | 348     | 358     | 312     |
| 3    | 3  | 3    | 341     | 351     | 305     |
| 3    | 3  | 4    | 332     | 342     | 296     |
| 4    | 3  | 3    | 338     | 348     | 302     |
| 3    | 3  | 5    | 323     | 333     | 287     |

说明：

1. 每百公斤价格=[中等质量标准的每 50 公斤价格×（100±升扣等级百分比）(尾数按 50 公斤保留到 0.5 元，具体按二舍八入、三七作五处理)]×2。.
2. 粳稻谷收购按出糙率定等。
3. 升扣办法：
  - A. 水分：每低于标准 0.5 个百分点升价 0.75%，低于 2.5 个百分点以上不再升价；每高 0.5 个百分点扣价 1.0%；低或高不足 0.5 个百分点的，不计升扣价（下同）。
  - B. 杂质：每低于标准 0.5 个百分点升价 0.75%，每高 0.5 个百分点扣价 1.5%。
  - C. 整精米率：低于规定标准的，以标准指标为基础，每低 1 个百分点，扣价 0.75%；低不足 1 个百分点的，不扣价；高于标准规定的，不升价。
  - D. 谷外糙米：高于规定标准的，以标准指标为基础，每高 2 个百分点，扣价 1.0%，高不足 2 个百分点的，不扣价；低于标准规定的，不升价。
  - E. 黄粒米：高于规定标准的，以标准指标为基础，每高 1 个百分点，扣价 1.0%，高不足 1 个百分点的，不扣价；低于标准规定的，不升价。
  - F. 互混：以标准指标为基础，每高 5 个百分点，扣价 1.0%，高不足 5 个百分点的，不扣价。
4. 投售的粳稻谷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指标（包括色泽、气味正常）。

鄞州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甬优 12、538 稻谷收购分等论价表

单位：元/百公斤

| 升扣等级 |    | 定等等级 | 一般农户    | 20 亩以上  | 市场价格    |
|------|----|------|---------|---------|---------|
| 水分   | 杂质 | 出糙率  | 订单价格    | 订单价格    |         |
| 3    | 2  | 2    | 341     | 351     | 305     |
| 3    | 2  | 3    | 332（标准） | 342（标准） | 296（标准） |
| 3    | 2  | 4    | 323     | 333     | 287     |
| 3    | 2  | 5    | 314     | 324     | 278     |
| 2    | 2  | 3    | 334     | 344     | 298     |
| 3    | 3  | 3    | 327     | 337     | 291     |
| 3    | 3  | 4    | 319     | 329     | 283     |
| 4    | 3  | 3    | 325     | 335     | 289     |
| 3    | 3  | 5    | 310     | 320     | 274     |

说明：

4. 每百公斤价格=[中等质量标准的每 50 公斤价格×（100±升扣等级百分比）(尾数按 50 公斤保留到 0.5 元，具体按二舍八入、三七作五处理)]×2。.
5. 甬优 12、甬优 538 稻谷收购按出糙率定等。
6. 升扣办法：
  - A. 水分：每低于标准 0.5 个百分点升价 0.75%，低于 2.5 个百分点以上不再升价；每高 0.5 个百分点扣价 1.0%；低或高不足 0.5 个百分点的，不计升扣价（下同）。
  - B. 杂质：每低于标准 0.5 个百分点升价 0.75%，每高 0.5 个百分点扣价 1.5%。
  - C. 整精米率：低于规定标准的，以标准指标为基础，每低 1 个百分点，扣价 0.75%；低不足 1 个百分点的，不扣价；高于标准规定的，不升价。
  - D. 谷外糙米：高于规定标准的，以标准指标为基础，每高 2 个百分点，扣价 1.0%，高不足 2 个百分点的，不扣价；低于标准规定的，不升价。
  - E. 黄粒米：高于规定标准的，以标准指标为基础，每高 1 个百分点，扣价 1.0%，高不足 1 个百分点的，不扣价；低于标准规定的，不升价。
  - F. 互混：以标准指标为基础，每高 5 个百分点，扣价 1.0%，高不足 5 个百分点的，不扣价。
4. 投售的甬优 12、甬优 538 稻谷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指标（包括色泽、气味正常）。

鄞州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2015 年晚稻谷收购价格和补贴政策

一、中等质量标准（出糙率 77.0%-78.9%、水分含量 $\leq$ 14.5%、杂质 $\leq$ 1.0%、黄粒米 $\leq$ 1.0%、谷外糙米 $\leq$ 2.0%、整精米率 $\geq$ 55.0%、互混 $\leq$ 5.0%、色泽气味正常）的粳稻谷收购价为每 50 公斤 155 元，甬优 12、甬优 538 稻谷为每 50 公斤 148 元。

二、订单内的粳稻谷和甬优 12、甬优 538 品种稻谷价外补贴为每 50 公斤（下同）15.00 元，烘干补贴 3.00 元。

三、对种粮大户（承包面积 20 亩以上）投售的订单内外粳稻谷和甬优 12、甬优 538 品种稻谷实行直接补贴，每 50 公斤为 5.00 元（待公示结束后统一结算）。

四、五等以下粳稻谷和甬优 12、甬优 538 稻谷（出糙率 $<$ 73.0%，整精米率 $<$ 49.0%，谷外糙米含量 $>$ 2.0%，黄粒米含量 $>$ 2.0%，泥芽谷 $>$ 4.0%，互混率 $>$ 20%，水分、杂质超过标准规定），不列入政策性粮油收购范围。

鄞州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